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河道保洁项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TC2024-CG009-2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3185)

[第二章 前附表 4](#_Toc3550)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5](#_Toc1900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8281)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1](#_Toc2601)

[第六章 评标细则 15](#_Toc20336)

[第七章 合同条款 18](#_Toc251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296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河道保洁项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C2024-CG009-2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河道保洁项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90万元

最高限价：29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

1.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 https://login.zcygov.cn/ 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2.方式：请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 https://login.zcygov.cn/ 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入搜索相应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注：采购公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入搜索相应项目进行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后）下载文件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时间”截止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答复。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售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须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0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https://login.zcygov.cn/ 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

（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标前准备（注册、CA驱动办理）：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网站“下载专区”）。**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一个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在30分钟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作弃权处理。

（三）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发布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

联系人：马国朝 联系电话：13615896164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996号新世纪花园东12栋2楼

联系人：施龙江 联系方式：15258967542

项目质疑联系人：蔡禹鑫 联系方式：15869252544

1.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487292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河道保洁项目服务项目 |
| 2 |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形式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5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9点30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1月20日9点30分整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https://login.zcygov.cn/ 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9 |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
| 10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供应商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中标总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2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3 | 最高限价：290万元 |
| 14 |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河道保洁项目服务项目。

**二、项目范围及要求：**

1.为切实做好白龙桥镇河道保洁工作，维护良好的城市市容环境，需要对桐溪、石门溪、西溪、郭塘溪等河道水面及两岸的垃圾打捞、捡拾清理。对流入桐溪、石门溪、西溪、郭塘溪四条溪流的排污口进行日常监管、摸排。确保各条河面保洁范围内河面无漂浮物（含水葫芦等污染微生物），河道、河堤及城防工程无生产、生活、建筑垃圾堆积，河道中没有行洪障碍物。

2.保洁范围：

1）桐溪经过清塘下村、雅绕村、龙蟠村、让长村、怡村、三联村。因桐溪临近村庄以及水域两边灌木丛较多，容易堆积漂浮物，工作难度相对较大，因此安排人员相对密集。大致分为4段：清塘下至雅绕村、雅绕村至怡村、怡村至宾虹桥、宾虹桥至婺江。各段安排垃圾收集人员左、右两侧均不得少于1人，小计不得少于8人。另桐溪支流四米渎让长村段保洁不少于1人。桐溪投入保洁人员共计不少于9人。另备用2艘船只负责汛期打捞水面垃圾。

2）石门溪相对较短，途经黄碧塘村、高桥。分为黄碧塘村、高桥村两段，每段安排人员左、右两侧均不得少于1人，总计不得少于2人。备用船只 1艘，负责汛期石门溪两岸及水面垃圾的打捞、收集。

3）西溪途经大德垄村、上邵村、下邵村、周家村、西园村、郑岗山村、尤力村、择住邻村、古城范村、联丰村、下窑村等11个行政村，全长约13.5公里。因西溪临近村庄以及水域两边灌木丛较多，容易堆积漂浮物，工作难度相对较大，因此安排人员相对密集。大致分为3段：大德垄村至下邵村段安排不得少于3人；周家村至下窑村段，由于水面漂浮较多残枝树叶、生活垃圾，故安排不少于6人；西溪支流中干渠330国道至西溪段保洁不少于1人。西溪投入保洁人员共计不少于10人。

4）郭塘溪保洁范围：从郭塘溪楼家村西南侧村口起点至与兰溪交界处止。其中临江中干渠、倪家村闸口处、联丰村需重点保洁。该段保洁不少于3人。

3.乙方职责

1）乙方实行8小时打捞、清理负责打捞和清理工作制度，分段管理，明确岗位职责。

▲2）乙方应根据保洁工作要求自备各类专业保洁设备、交通工具等，并按清理范围合理配齐保洁人员（总人数不得低于24人），向甲方提供每个区域的保洁员名单及手机通讯号码。

3）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购买工伤、意外伤害、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做好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4）乙方要建立河道卫生的日常监管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处理问题；河道内有污水排入、乱倾倒垃圾等违法事件或有排污管道渗漏现象的，乙方应及时发现并向镇五水办或该河镇级河长反馈。

5）乙方聘用及安排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穿戴有安全标识的工作服，水面作业时必须穿着救生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遇有上级部门检查，突击活动或工作需要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付款方式：**

1.每月经甲方考核后，按年度费用的月平均额在次月5日前支付。

2.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当月扣除的保洁经费，乙方按实际每月应得保洁经费向采购人结算，并出具有效凭证。

1. **考核标准：**

1、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分类考核。考核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设基础分100分，为方便计算，定每分分值为100元，实现奖惩加减分。80分为合格，如当月考核在80分以上的，足额支付保洁费用；80分以下的，扣除相应比例的保洁费用；如三次考核不达80分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2、具体考核标准：

1）无专人负责管理，责任不明确、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每项扣1分；保洁人员不按要求到位的，每人扣1分；

2）在工作时间内，如有工作人员未穿反光标志服的，有与他人打骂的，有不文明举止的每人扣1分。

3）每次巡查如水面发现有漂浮物、垃圾，岸边有成片堆积垃圾现象的每处扣1分，情况严重的每处扣2分。

4）因打捞、清理工作不到位被镇、区、市、省等领导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报道的，酌情扣除1-5分；工作出色，受到镇、区、市、省表扬的，酌情奖励1-5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承包商；

2.4“服务”系指投标人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为招标单位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执行。

2.5“合同期限”系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起止时间。

2.6“▲”标记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文件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或万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在招标文件对服务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投标人须对所参投的服务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组成。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为除价格报价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不得含价格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0.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①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3.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3.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均可）。

**10.4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10.4.1投标声明书；

10.4.2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0.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4.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4.5投标人资质证书；（如有）

10.4.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10.4.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AAA信用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0.4.8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10.4.9技术偏离表；

10.4.10商务偏离表；

10.4.11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0.4.12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10.4.13同类业绩证明；

10.4.1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10.5.价格标的组成**

10.5.1投标书；

10.5.2开标一览表；

10.5.3报价明细表

**11、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290万元人民币，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1.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11.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巡查、保洁、维修费、养护、材料、机械、工具、服装、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等各项所有费用。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履约保证金**

**12.1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中标无效；**

12.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投标人如对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服务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16.2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投标文件提交和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17.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须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

17.2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人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0、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21、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投标费用**

25、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组织开标

开标现场人员由招标代理项目经办人1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1名）及评审专家组成。

1.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商务得分；

1.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2.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有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招标人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4.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4.2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4.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4.4投标文件中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4.5参投服务的技术商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4.6技术商务标中体现或包含投标报价。

3.4.7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4.8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4.9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

3.4.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1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与服务），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商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人。

**六、保密**

6.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九、关于中小企业的认定**

9.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 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9.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定）标方法**

**（一）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投标人，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商务分为80分，价格分为20分。先评技术商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价格分计算，以技术商务标得分、价格标得分二项得分之和作为总分，总分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仍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仍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第一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1、技术商务标评定（满分为80分）**

（1）技术商务分设置为8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分基本规则**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企业资信  （13分） | 项目业绩 | 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是否为同类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6 |
| 体系认证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相关表彰 |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获得县级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环卫相关荣誉得1分，获得市级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环卫相关荣誉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环卫相关荣誉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表彰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2 | 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45分） | 项目了解情况 | 对项目背景现状认知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0-2 分，较合理的得3-5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得6-8分。 | 8 |
| 对本项目招标任务、要求的理解，提出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案 | 对招标任务、要求进行深入分析，工作思路、工作方案能满足业主和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定位及目标精准，标准如下：  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11-16分；  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6-10分；  工作思路存在偏差，工作方案不合理得 0-5 分。 | 16 |
| 对项目拟采用的合理化建议 | 并对本项目操作实施提出有参考价值的建设性意见，标准如下：  合理化建议有较大参考价值，符合项目需求得4-5 分；  合理化建议参考价值一般，较为常规得 2-3分；  理念不够新颖、合理化建议参考价值低得 0-1 分。 | 5 |
|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 | 提出能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周期需求，详细缜密的实施 计划及节点控制措施，标准如下：  计划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得 6-8 分；  计划进度安排较为具体、合理、可行得3-5 分；  计划进度安排粗略、可行性存疑、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0-2分。 | 8 |
| 质量保证体系 |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健全完善、保证措施得力为6-8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完善、保证措施一般为3-5分；质量保证体系欠健全完善、保证措施较差为0-2分。 | 8 |
| 3 | 人员投入 （8分） | 人员配备情况 | 服务团队人员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得6-8分，服务团队人员专业基本齐全、有一定经验的得3-5分，服务团队人员专业单一、缺乏经验的得0-2分。  **（须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提供不齐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8 |
| 4 | 设备投入  （7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1.具有核定载质量≥6 吨全密闭压缩收集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1分；  2.具有铲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1分；  3.具有电动三轮清运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  4.具有保洁船只每只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合同在服务期内）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7 |
| 4 | 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  （5分） | 本地化服务 | 根据对日常服务的便捷性、是否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响应及时性评价、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的完善性进行打分。（0-5分） | 5 |
| 5 | 政策分  （2分） |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2 |

**2、价格分（满分为20分）**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商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20**

**注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1.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 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地点： 。

四、合同价款： 。

五、付款方式：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配合好乙方现场服务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八、验收标准及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九、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1%。

十、工期保证：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达不到本项目完成的工期要求，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三、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共同协商，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2.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均可）。

**价格标的组成：**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资质证书；（如有）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AAA信用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8）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9）技术偏离表

10）商务偏离表

11）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2）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13）同类业绩证明；

1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的评标细则**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附件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我方承诺不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在采购人系统内任处级以上领导和在采购人单位任科级以上领导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的企业或被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在填写上述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未如实填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若投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第一条（一）至（五）的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部分：

**一、投 标 书**

致：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商务投标书；

2、价格投标书；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总报价为 元。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9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河道保洁项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项目期限** | **报价**  **（万元/年）** | **合计** |
| 1 |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河道保洁项目服务项目 | 3年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报价，应包括服务、巡查、保洁、维修费、养护、材料、机械、工具、服装、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等各项所有费用。**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元）** | **小计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一、投标声明书**

致：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

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单位情况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章）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优  势  及  特  长 |  |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四、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资质 | 拟负责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标（或价格标或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此表附目录前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分基本规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